

校系科(組)、學程名稱				指定項目甄審成績計算方式		同分參酌順序	
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食品科學系(食品產業技優專班)				評分項目	佔甄審成績比例	順序	項目
招生類別	90食品	性別要求	不要求	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	100%	1	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
				--	0%	2	優待加分比例
志願代碼	尚未確定	招生名額	22	--	0%	3	--
						4	--
指定項目甄審費用		500元		項目			上傳檔案數上限
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暨繳費截止日期		111年6月1日(三) 21:00止		A. 修課紀錄 ※應屆畢業生五學期一律由就讀高中學校上傳，非應屆畢業生及應屆畢業生第六學期，自行上傳歷年成績單(PDF檔)			1件
公告指定項目甄審名單日期		--		技術型高中/綜合型高中(專門學程)	B-1專題實作及實習科目學習成果		3件
指定項目甄審日期		--			B-2其他課程學習(作品)成果		0件
					C. 多元表現: C-1、C-2、C-5、C-7、C-8		5件
公告甄審總成績日期		111年6月21日(二) 10:00前		普通型高中/綜合型高中(學術學程)	B. 課程學習成果: B-1、B-2		3件
					C. 多元表現: C-1、C-2、C-5、C-7、C-8		5件
甄審總成績複查截止日期		111年6月22日(三) 12:00止		D-1多元表現綜整心得			1件
公告正(備)取名單日期		111年6月23日(四) 10:00起		D-2學習歷程自述(含學習歷程反思、就讀動機、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)			1件
正(備)取名單複查截止日期		111年6月24日(五) 12:00止		D-3其他有利審查資料			1件
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說明		1. 勾選使用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上傳者，視為同意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釋出相關資料至報名校系科(組)、學程作審閱。 2. 未勾選使用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上傳或屬個別報名者，一律由考生以PDF檔案上傳。 3. D-1、D-2、D-3等各項為所有考生均須自行撰寫及上傳資料。					
指定項目甄審說明		1. 修課紀錄(15%)。 2. 學習歷程資料審查(35%)。 3. 專題實作、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及其他學習(作品)成果(40%)。 4. 課外領域學習經驗(10%)。					
備註		1. 本班為食品產業技優專班。 2. 訂有服務教育、英語、資訊能力校級畢業門檻，學生畢業前須通過規定，各系亦訂有證照畢業門檻。 3. 辨色異常者請審慎考慮。 4. 不須到校面試或實作。					